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及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防範內線交易，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其持有股票之計算，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一項所稱「經理人」依主管機關函令解釋尚包含下列人員：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條所稱「內線交易」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管理與技術等商業機密等知識與文件，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內部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暨「**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所訂事項及重大消息範圍。
- 五、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財務部門，其職權如下：
 1.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2.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3.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
 4. 負責建立及維護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向本公司申報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票者之資料檔案。
 5.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六、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七、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須予以適當的加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八、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規定之落實，並採取下列措施：

1. 採行適當管控措施。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九、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十、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十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十二、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 其他相關資訊。

十三、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十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告知。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告知後，應擬定處理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必要時內部稽核部門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十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十六、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適時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十七、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